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4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廷洋介

被告 全豐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岳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17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